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667号】



0000201804009947

报告文号: 天衡专字[2018]0066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667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业矿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兴业矿业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兴业矿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兴业矿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兴业矿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8)00667号报告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霆

中国 南京

2018年4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文涛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关于 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9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566,83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76 元,共募集资金1,196,325,492.12元。扣保荐费及承销费用 34,356,566.84元(含增值税进项税 1,944,711.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2,405,492.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2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 集资金均未进行质押。
 - (3)上述银行已按月向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公司按月及时对账。
- (4)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并及时按规定公告。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	5920801001	2016年12月	1,162,405,492.12		活期存款
份有限公司	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12341012	16 日	1,162,405,492.12	-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	5920801001	2016年12月			活期存款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33330097	17 日		-	白州行承
合 计				1,162,405,492.12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鉴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将上述账户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6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125,681,833.6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479号《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将上述资金转入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永巨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05248101040008383)。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附表:

1、2017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1

2017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632.55		本年度投入募集	102,649.45					
				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19,632.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英亚心 版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承	调整后投资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	截至期末投资进	项目达到预定	本年度实现的	是否达到预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更项目(含	诺投资总额	总额(1)	金额	计投入金额	度 (%) (3)=	可使用状态日	效益	计效益	大变化
	部分变更)				(2)	(2)/(1)	期			
承诺投资项目										
1、现金支付重组交易对价	否	13,577.44	13,577.44	-	13,577.44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2、银漫矿业白音查干铜铅锡银 锌矿采选项目还款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3、银漫矿业白音查干铜铅锡银 锌矿采选项目后续投资	否	42,555.11	42,555.11	42,555.11	42,555.11	100.00	2017年3月	46,711.12	是	否
4 、支付中介机构及信息披露费 用	否	3,500.00	3,500.00	94.34	3,5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9,632.55	119,632.55	102,649.45	119,632.55	100.00		46,711.12	-	_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合计	-	119,632.55	119,632.55	102,649.45	119,632.55	-	-	46,711.1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 更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 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置换情况	经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125,681,833.65 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上述资金转入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永巨支行的一般存款账户(账号: 0524810104000838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 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